

鄂州就业社保中心

就业创业惠民政策宣传册

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

鄂州市劳动就业中心
2023年4月

目录 CONTENT

失业保险金.....	1
技能提升补贴.....	3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5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6
公益性岗位安置.....	7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奖补.....	9
一次性创业补贴.....	10
创业担保贷款.....	12
就业创业培训.....	15
公共就业服务.....	19

失业保险金



享受对象及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享受期限及享受标准：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费时间满1年的，失业后发给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以后每增加1年缴费时间，增发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的90%进行调整，现标准为1485元/月。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满1年的，其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1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从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从2020年3月起，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并同步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的情形：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1.重新就业的（以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依据）；
- 2.进入全日制中等以上院校学习的；
- 3.应征服兵役的；
- 4.移居境外的；
- 5.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6.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 7.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服务的；
- 8.被判刑收监执行刑期或被劳动教养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或领取期满而停止享受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止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金



政策咨询：

鄂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027-60876278

经办渠道：

1.线上申领

(1) 支付宝或微信

“电子社保卡” - “失业保险待遇” - “湖北省 鄂州市 鄂州市本级” - “失业保险金申领”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www.12333.gov.cn)

“在线服务” - “社会保障” -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

(3)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si.12333.gov.cn)

“失业保险” - “待遇申请” - “失业保险金申领”

(4) 移动客户端 “掌上12333” APP、12333小程序

“服务” -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

(5) 电子社保卡APP、小程序、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

“全国服务” -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 “失业保险金申领”

(6)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APP、小程序

2.线下申领

鄂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鄂城区古城路129号市民中心一楼 A12窗口

电话：027-60858991

鄂州市就业社保中心

地址：鄂城区滨湖南路105号就业社保中心一楼C04-06就业窗口

电话：027-60876305

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址：鄂城区古城路22号三楼

电话：0711-5903449

葛店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葛店开发区广场西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就业窗口

电话：027-53080069

华容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华容镇体育路66号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就业窗口

电话：0711-3586939

梁子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太和镇福成路10-9号梁子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窗口

电话：027-60699916

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燕矶镇洪山路128号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B2窗口

电话：027-60671361

技能提升补贴



申领条件：

-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
- 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 3.参保企业在职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补贴标准：

- 1.对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2.对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1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3.对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不得与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申领材料

- 1.社保卡（原件）
-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政策咨询

鄂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027-60876278

技能提升补贴



经办机构地址

1.鄂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鄂城区古城路129号市民中心一楼 A12窗口

电话：027-60858991

2.鄂州市就业社保中心

地址：鄂城区滨湖南路105号就业社保中心一楼C04-06就业窗口

电话：027-60876305

3.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址：鄂城区古城路22号三楼

电话：0711-5903449

4.葛店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葛店开发区广场西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就业窗口

电话：027-53080069

5.华容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华容镇体育路66号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就业窗口

电话：0711-3586939

6.梁子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太和镇福成路10-9号梁子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窗口

电话：027-60699916

7.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燕矶镇洪山路128号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B2窗口

电话：027-60671361

注意事项

1.技能提升补贴只针对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费的职工，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国家机关合同制工人、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不在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覆盖范围。

2.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或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http://www.hbjdZX.org.cn/>）对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一：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对象：具有我市户口、已实现灵活就业、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未享受养老待遇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男性年满50周岁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不超过55周岁）。

享受政策：按照我市当年度社会保险核定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最低档为标准，对其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60%给予补贴，每季度申报一次。在初次核定之日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符合条件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他符合条件人员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申请材料：

- 1.《湖北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1份）。

申报地点：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申报。

政策咨询电话：

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0711-5901203

华容区劳动就业中心 0711-3586939

梁子湖区劳动就业中心 027-60698806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27-53080069

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027-60671361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对象：我市户籍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享受条件：我市户籍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且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并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的，按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6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申报材料：

- 1.《湖北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1份）；
- 3.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

申请渠道：向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

政策咨询：

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0711-5901203

华容区劳动就业中心 0711-3586939

梁子湖区劳动就业中心 027-60698806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27-53080069

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027-60671361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享受对象：有组织跨省、跨市务工的脱贫人口

享受条件：按规定对有组织跨省务工的脱贫人口按每人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有组织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人口按每人不超过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申报材料：

- 1.《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审批表》；
- 2.外出务工脱贫人口花名册；
- 3.组织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政府部门备案。

申请渠道：向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

政策咨询：

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0711-5901203

华容区劳动就业中心 0711-3586939

梁子湖区劳动就业中心 027-60698806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27-53080069

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027-60671361

公益性岗位安置



政策一：全日制公益性岗位

享受对象：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在到期退出公益性岗位后重新认定，再次按程序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原件1份）。

申请渠道：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

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0711-5901203

华容区劳动就业中心 0711-3586939

梁子湖区劳动就业中心 027-60698806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27-53080069

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027-60671361

公益性岗位安置



政策二：乡村公益岗

享受对象：无法外出或无业可扶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

补贴待遇及期限：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灵活的弹性工作制，每月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50个小时，岗位补贴标准按500元/月执行。用人单位应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每年只安置1次，每次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1份）；
2. 扶贫手册（复印件1份）。

申请渠道：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

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0711-5901203

华容区劳动就业中心 0711-3586939

梁子湖区劳动就业中心 027-60698806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27-53080069

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027-60671361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奖补



申报对象：

-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
- 2.毕业5年内（2018年1月1日之后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 3.毕业5年内（2018年1月1日之后毕业）的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上述对象在湖北省内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本扶持资金与“中国创翼”大赛扶持资金，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申报人和项目之前获得过“中国创翼”大赛扶持资金或本项目扶持资金的，不再重复享受。

奖补标准：实施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项目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每个通过评审的项目，提供5万至50的资金扶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且符合申报对象要求。
- 2.法定代表人为该公司（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初始创业团队成员，出资（或持股）占比不低于30%。
- 3.公司成立时间为法定代表人就读高校期间，或法定代表人高校毕业5年以内，且工商注册时间在2022年8月31日前（含2022年8月31日）。
- 4.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拟扶持项目社会公示截止日，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未发生变更。
- 5.除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吸纳3人及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 6.自申报之日起至2023年拟扶持项目社会公示截止日止，扶持对象和项目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违法犯罪记录。
- 7.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 8.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

申报材料：

登录<http://hbdcxm.hb12333.com/html/display/80546.html>，下载学习《网上申报操作指南》，认真填写信息并上传以下电子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登记照（白底证件照）。请上传大小不超过5M，格式为JPG或PNG的个人登记照。

2.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学历电子认证表。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2）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3）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提供《（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申请认证）。

3.项目商业计划书

可登录<http://hbdcxm.hb12333.com/html/display/80543.html>下载模板。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奖补

4.吸纳就业凭证

(1) 劳动合同。公司与3名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全职不做硬性要求。

(2) 工资流水。(可登陆<http://hbdcxm.hb12333.com/html/display/80601.html>下载模板)

提供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为上述3名员工发放的连续3个月工资记录。工资记录提供方式为:

①工资由对公账户或法定代表人个人(或财务人员)银行卡发放的,上传银行记账凭证(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加盖银行公章(或电子章)。

②工资由支付宝支付的,上传《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含支付宝业务凭证专用章)。

③工资由微信支付的,上传《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含财付通支付业务凭证专用章)。

④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现金发放形式,提供现金发放凭证。

5.其他涉及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资质证明。

申请人直接在网上申报,经区人社部门、区团委、高校联合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提交到市人社部门审核,市人社部门再联合团市委组织评审,最后将符合条件的提交到省人社部门。

政策咨询:鄂州市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027-60876326

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对象一: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

享受条件: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在鄂州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营业执照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

享受标准:5000元

申报材料:

1.《鄂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或在湖北政务服务网鄂州页面人社部门创业补贴申报事项申请);

2.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申请人需办理社保卡、就业创业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相关信息);

4.带动就业的需提供员工的身份信息及任意三个月工资发放流水记录截图或扫描打印件(对公银行帐户、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帐户发放记录或电子对帐单、法定代表人支付宝、微信、财付通支付工资记录);

5.正常经营期间的银行流水(加盖银行公章)或创办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笔数达到600笔及以上的记录;

6.在其它单位就职或在读的不属带动就业,带动就业人员需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

申请渠道: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所在村、社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受理、初审,不符合条件的驳回。

政策咨询:鄂州市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027-60876326

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对象二：就业困难人员（含非本地户籍）

享受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营业执照经营1年以上。

享受标准：2000元

申报材料：

1.《鄂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或在湖北政务服务网鄂州页面人社部门创业补贴申报事项申请）；

2.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申请人需办理社保卡、就业创业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就业困难人员需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前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

4.正常经营期间的银行流水（加盖银行公章）或创办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笔数达到600笔及以上的记录。

申请渠道：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所在村、社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受理、初审，不符合条件的驳回。

政策咨询：鄂州市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027-60876326

享受对象三：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士兵等返乡创业人员

享受条件：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

享受标准：5000元

申报材料：

1.《鄂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2.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申请人需办理社保卡、就业创业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正常经营期间的银行流水（加盖银行公章）或创办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笔数达到600笔及以上的记录；

4.带动就业的需提供员工的身份信息及任意三个月工资发放流水记录截图或扫描打印件（对公银行帐户、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帐户发放记录或电子对帐单、法定代表人支付宝、微信、财付通支付工资记录）；

5.在其它单位就职或在读的不属带动就业，带动就业人员需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

申请渠道：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所在村、社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受理、初审，不符合条件的驳回。

政策咨询：鄂州市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027-60876326

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对象四：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享受条件：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营业执照经营1年以上。

享受标准：5000元

申报材料：

- 1.《鄂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 2.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申请人需办理社保卡、就业创业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3.正常经营期间的银行流水（加盖银行公章）或创办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笔数达到600笔及以上的记录。

申请渠道：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所在村、社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受理、初审，不符合条件的驳回。

政策咨询：鄂州市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027-60876326

创业担保贷款

享受对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中的个人，应为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市依法自主或合伙创业（含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开办公司）的城乡劳动者（含外地来鄂创业人员），具体包括：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刑满释放人员；5.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毕业生）；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8.网络商户；9.建档立卡脱贫人口；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享受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11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贷款。

贷款贴息期限：财政部门按2年、给予3个百分点贴息，剩余部分利息由借款人承担。

申请材料：

- 1.个人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申请人就业创业证原件；（3）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原件；（4）申请1次、2次、3次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分别需提供带动1人、2人、3人以上就业并办理就业创业证。

创业担保贷款



担保方式：采取个人担保增信方式。反担保人无不良担保记录，女性应在52周岁以下，男性应在57周岁以下，在职在编在岗人员，可提供反担保贷款。

1.本市党政群机关（含省垂直管理部门）、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在岗在编人员；自筹自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及中央驻市企业的正式在职在编在岗人员，提供增信担保。

2.个人资产及银行存单抵押担保等方式增信贷款额度（自行选择经办银行办理）。

3.对10万元及以下小额创业贷款提倡免除担保要求。

贷款用途：用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合伙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房地产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其他企业除外），可以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办理程序：

1.贷款申请。创业者持申请材料到创业项目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人社部门集中汇总按规定审核并将符合条件个人（合伙经营）人员材料推送到经办银行；

2.贷款调查。经办银行接到人社部门推送符合条件个人（合伙经营）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材料，并派专人对借款个人（合伙经营）的创业项目、还款能力、征信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将符合条件个人（合伙经营）借款人需提供担保增信的相关资料推送到担保机构；

3.贷款担保。担保机构接到经办银行推送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人员相关资料，及时通知申请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人办理担保增信、确定贷款额度并出具保函到经办银行办理；

4.银行放款。经办银行接到担保机构提供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的保函等相关材料并及时办理发放贷款。选择个人资产及银行存单抵押担保方式增信的，可在选择经办银行办理资产抵押和质押时及时放款。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次数：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同一个体户、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业务办理及政策咨询：

1.鄂州市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政策咨询）

地址：鄂城区滨湖南路105号就业社保中心大楼717室

电话：027-60876326

2.鄂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鄂城区古城路129号市民中心一楼A08窗口

电话：027-60858991

3.鄂州市就业社保中心

地址：鄂城区滨湖南路105号一楼就业窗口

电话：027-60876356

4.鄂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鄂城区古城路1号房产大厦二楼

电话：0711-5900636

5.华容区劳动就业中心

地址：华容区体育路66号图书馆

电话：027-60586727

6.梁子湖区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梁子湖区太和镇羊成大道（湖北苏星制衣有限公司对面）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人社窗口

电话：027-60699916

7.葛店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址：葛店开发区仁义路32号

电话：027-53037027

8.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临空经济区临空大道与燕沙路交汇处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电话：027-60671361



培训对象：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
-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4.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
- 5.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6.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下统称“高校毕业生”）；
- 7.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
- 8.戒毒康复人员；
- 9.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培训对象年龄规定：
就业创业培训对象应为年满16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不设上限，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按实际年龄掌握）。

重点群体参加培训享受生活费补贴的规定：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按规定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取得证书后，按规定给予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助，直接发放到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

申请地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

鄂州定点培训机构：

1.市直及各区劳动就业培训机构

（1）鄂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培训专业：创业培训、中式烹调师（厨师）、中式面点、西式面点、美容师、茶艺师、插花员、制图员、育婴师（月嫂）、养老护理员、保育员、家政服务员、保健按摩师、直播销售员（电子商务师）

报名地址：鄂城区滨湖南路105号就业社保中心606室

联系电话：13377805028/18986428752

（2）鄂城区就业训练中心

培训专业：创业培训、育婴师、种养殖、茶艺师、西式面点、电子商务师、美容师、插花员

报名地址：鄂城区古城路22号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联系电话：0711-5903448

（3）华容区就业训练中心

培训专业：创业培训、种养殖

报名地址：华容区图书馆2楼

联系电话：027-60586727

（4）梁子湖区职业培训中心

培训专业：创业培训、育婴师、家政服务、种养殖、面点师、插花

报名地址：梁子湖区福成路10号梁子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联系电话：027-60698806



2.其他定点职业培训学校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办学地点	技能培训定点工种	等级	联系电话	所在地区
1	鄂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鄂州市滨湖南路 105 号	以机构公布为准	初、中级	027-60876298	市直
2	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鄂州市古城路 22 号	以机构公布为准	初、中级	0711-5903448	鄂城区
3	华容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鄂州市华容区体育路图书馆 66 号	以机构公布为准	初、中级	0711-3586939	华容区
4	梁子湖区职业培训中心	鄂州市梁子湖区福成路 10-9 号	服装制作工、计算机操作员、种养殖技术员、育婴师	初、中级	027-60698806	梁子湖区
5	鄂州职业大学	鄂州市凤凰路 77 号	工程测量员、电工、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汽车装调工、养老护理员、育婴师、美容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师、物流服务师、电子商务师、茶艺师	初、中、高级	027-60858992	市直
6	湖北航空技术学校	鄂州市华容区樊浦大道 37 号（蒲团吉刘街）	钳工、电工、汽车维修、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	初、中级	027-60698867	华容区
7	鄂州市鄂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古楼街道明堂路 59-5 号乡镇企业大厦 6 楼	电工仪器仪表装调工、电气设备安装工、插花员、直播销售员、多媒体作品制作员、电工、公共营养师、育婴师、养老护理员	初、中级	13986418800	鄂城区
8	鄂州市鑫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寿昌大道与文苑路交汇处宏洋凤凰城 5 号楼 1 层 6 号及 2 层 1-12 号	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保健按摩师、育婴师	初、中级	13986429151	鄂城区

就业创业培训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办学地点	技能培训定点工种	等级	联系电话	所在地区
9	鄂州市临空城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樊川大道 14 号	叉车司机、电工、焊工、育婴师、种养殖技术员、起重机械装卸操作工、养老护理员、西式面点师、美容师、保安员、全媒体运营师、土石方挖掘机司机	初、 中级	13986403232	鄂城区
10	鄂州市青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滨湖南路5号广电中心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初、 中级	13871800449	鄂城区
11	鄂州市敏锐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小桥村李上湾 42 号	育婴师、西式面点师	初、 中级	13177392666	鄂城区
12	鄂州市易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滨湖南路 89 号严家湾 4 楼	智能楼宇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计算机操作员、育婴师、电子商务师、叉车司机、保育师、物业管理员	初、 中级	13687110008	鄂城区
13	鄂州市大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新庙镇鄂东大道（五丈港入口处）	汽车修理工、电子商务师、叉车司机、物流服务师、安全员	初、 中级	13545400796	临空经济区
14	鄂州市博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学府路南澜都园小区(二期)	电子商务师、直播销售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工、保安员	初、 中级	18671115236	鄂城区
15	鄂州市新希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新庙镇池湖村鄂东大道 188 号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物流服务师、快递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	初、 中级	15392925777	临空经济区

就业创业培训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办学地点	技能培训定点工种	等级	联系电话	所在地区
16	鄂州市领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凤凰南路 63 号第二层东侧	保安员、健康管理师、物理管理员、仓储管理员	初、中级	18771118008	鄂城区
17	鄂州市慧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兴华路南葛华服装产业园	家政服务员、育婴师、畜牧养殖、叉车司机、计算机操作员	初、中级	18771899996	华容区
18	鄂州市乾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华容区楚藩大道 355 号	育婴师、叉车司机、计算机操作员、家政服务员	初、中级	18727899333	华容区
19	鄂州市鄂东职业培训学校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电信大楼西一楼 鄂州市鄂东大道 45 号鑫夏名居	叉车司机、电子商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医药商品购销员、西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职业指导员、无人机操作员	初、中级	18672380415	葛店经开区
20	鄂州市紫荆花职业培训学校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 216 号武东产业园内	养老护理员、保育师、物业管理员、计算机操作员	初、中级	0711-3811567	葛店经开区
21	鄂州创翼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燕矶镇燕矶街 12 号	叉车司机、育婴师、养老护理员	初、中级	18908683376	临空经济区

公共就业服务



享受对象：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服务内容：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健全各级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优化职业指导。

失业登记材料：身份证原件

失业登记办理地点：户籍地、居住地所在社区

个人求职需提供材料：

1.求职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有关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求职登记表。

个人求职登记地点：

1.鄂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点：鄂州市滨湖南路105号市就业社保中心七楼725室

电话：027-60876287

2.鄂城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点：鄂州市鄂城区古城路22号

电话：0711-5901203

3.华容区劳动就业中心

地点：华容区华容镇体育路66号

电话：027-60586717

4.梁子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点：梁子湖区太和镇福成路10-9号

电话：027-60698806

5.葛店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点：葛店开发区仁义路32号

电话：027-53037027

6.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点：临空经济区临空大道与燕沙路交汇处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B2窗口

电话：027-60671361